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% 股权（以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，未发生与本次交易同一或相关的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，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13 日